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32260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2022年台灣燈會期間（2月11日至2月28日）「愛河灣暨衛武營展區」周邊道路交通管制措施及範圍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衛武營展區管制路段

（一）為避免展區人潮外溢，以下道路111年2月15日至28日，每日15時起至24時止，管制通行

- 1、三多一路雙向（高速公路東側道路-建軍路）。
- 2、建軍路雙向（行仁路-三多一路）。
- 3、國泰路（自由路-南京路）南向慢車道。
- 4、南京路（國泰路-輜汽路）南向慢車道。

（二）配合設置機車臨時停車區，以下道路111年2月15日至28日，每日0時至24時止，管制通行（機車每日13時至24時止允許進入停放）

- 1、議會路全線雙向。
- 2、議會北路全線雙向。
- 3、協利街全線雙向。
- 4、光華路（議會路-青年路）雙向。

（三）為避免展區周邊道路壅塞，以下道路111年2月15日至28日每日0時至24時止實施禁止臨時停車管制

- 1、三多一路（高速公路東側道路-澄清路）：雙向禁止臨時停車（含人行道上機車格）。

- 2、中正一路(高速公路東側道路-建軍路)：東向禁止臨時停車。
- 3、青年路二段(自由路-國泰路二段)：雙向禁止臨時停車。
- 4、國泰路二段(自由路-青年路二段)：除遊覽車、表演團體、多元計程車上(下)車區、汽車臨停接送區外，雙向禁止臨時停車。
- 5、南京路(國泰路二段-輜汽路)：雙向禁止臨時停車。
- 6、高速公路東側道路(中正一路-三多一路)：人行道上機車格禁止臨時停車。

二、愛河灣展區管制路段

(一)為避免展區周邊道路壅塞，以下道路111年2月11日至28日，於下列特定時段，管制通行：

- 1、公園二路(不含)以南、七賢三路(不含)以東區域內道路：每日15時至24時止。

- 2、海邊路(五福三路-永平路)：每日20時至24時止。

(二)配合設置機車臨時停車區，以下道路111年2月11日至28日，每日17時至23時止，管制通行：

- 1、英雄路：管制通行，開放機車停車。

- 2、河東路(中正四路-五福三路)南向慢車道：管制通行，禁止汽車臨時停車(含停車格)，開放機車停車。

三、管制方式：以上交通管制，除當地居民及商家車輛、持燈會活動貴賓邀卡之車輛、緊急救護車輛、公車、接駁車與高乘載計程車、及執行公務車輛外，其餘禁止汽、機車進入，以上均由員警視現場情況進行彈性管制(含路口轉向管制)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